**附件5**

**铁西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省、市安委会印发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各环节进一步补齐安全监管短板，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发生的目标，确保全区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等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按职责负责**)

**2.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交通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铁西公安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加快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铁西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部门、行业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场。(**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铁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区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1.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增强车辆高速行驶稳定性、抗倾覆性能；调整道路运输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安全阀和卸料管的焊接部位，提高罐体防撞、防漏性能。鼓励在用客车参照国家标准安装前轮爆胎应急装置。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严防乘客抢夺方向盘、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型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总成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问题。(**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教育局、工信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落实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制度。**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安全教育，督促企业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

**1.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车营运许可。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做好道路客运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建立部门间客运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反馈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手册，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严查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铁西公安分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使用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1.严查突出交通违法。**认真分析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肇祸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建立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落实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责任部门：铁西交警大队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1.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既定建设任务。加快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鼓励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对支路上主路上坡路段进行治理，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责任部门：区交通管理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根据本方案要求，联合进行部署，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6月至12月)。**各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道路及管理等方面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并作出评估，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分析道路运输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建立联合工作专班，密切协作配合，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整治行动顺利有效开展。

**（二）推动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落实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各部门要积极推动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工作融入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

**（四）提升监管水平。**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专家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业指导服务。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老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各部门要分年度总结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15日和2022年12月5日，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和全面总结材料反馈至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张帅,联系电话：3272206。